

《1999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
回覆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 1999年4月16日的信件

第 1 及 2 項

我們夾附在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予《1999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小組委員會秘書的信件的資料文件中，已就第 1 及 2 項的問題作出回應。

草案第 15 及 18 至 21 條，《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第 3 項

我們並不需要為在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前就一項非住宅物業簽立一份買賣協議及其後就該物業簽立轉易契加蓋印花作過渡性安排。非住宅物業的交易一直是在該項交易的轉易契上加蓋印花的。因此，無論在簽立轉易契前有否簽立買賣協議和該買賣協議在何時簽署，應繳印花稅的稅額都是由簽立轉易契的日期決定。過往調整印花稅稅率時，亦一直沿用此方式為非住宅物業轉易契加蓋印花。

第 4 項

建議廢除的第 29C(6)條是容許退換就一份須予以繳收印花稅的協議所加蓋的印花。因此在容許退換該印花時加上附帶條件，例如要求該文書並無用作任何用途（包括在法庭上提出作為證據），是合理的。就建議的第 29C(5B)條而言，其原意是退回就一份根據第 29C(5A)條無須予以繳收印花稅的協議所繳付的印花稅。我們認為在考慮退回無須予以繳收印花稅的協議的印花稅時加上類似第 29C(6)條訂明的額外條件並不合理。

建議的第 29C(5B)條與現時《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49 條的情況相若，即當某人在一份無須予以徵收印花稅的文書上不慎使用了一個印花，他只要在 2 年內提出退款申請便可。

第 5 項

將應繳印花稅協議的加蓋印花及繳付印花稅的期限設定為 3 年，是為防止濫用延期繳付印花稅的措施，以保障稅收。若沒有設定期限，一項買賣協議的相關人士可以在簽立該協議後，選擇把交易擱置經年，以便長期避免繳付該協議所須付的印花稅，例如買方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直接佔有和享用該物業，而不簽立轉易契。我們認為，對絕大部分住宅物業買賣（包括發展商出售的樓花），有關的交易應可在 3 年內完成。過長的時限會增加追稅工作的困難，而引至稅收損失。

第 6 項

由於在第(12)款中的(a)、(b)和(c)段是以「及」連接，建議的第 29C(11)條只會在符合第(12)(a)、(b)和(c)款的所有規定的情況下才適用。印花署署長(署長)根據建議的第 29C(13)(a)條簽註，即表示第 29C(11)條適用於該協議。

我們不認為，在申請延期繳付印花稅期間發生指明事件會引起混淆。在署長根據第 29C(13)(a)條簽註一份協議前，一般的加蓋印花期限(即有關日期後 30 日內〔印花稅條例中附表 1 第 1(1A)類的(B)項〕)仍然適用。而 7 日的期限只適用於已獲簽註的協議。因此，如當延期申請尚被署長考慮中時，有一項指明事件發生(例如買方將物業轉售)，申請人可以選擇在其延期申請被批准前撤回其申請，以保留原有的 30 日加蓋印花期限，又或該申請人在其延期申請獲得署長批准後，在 7 日內繳付印花稅。我們估計在實際情況下，該買方會被次買方要求盡早為其協議加蓋印花，以便後者可以申請延期繳付轉售協議的印花稅。

第 7(a)項

第 29C(12)(b)(ii)(B)條並沒有要求轉售協議中的買方為前一份協議提供保證。該條只是規定，當售賣人取得有關物業的權益所依據的文書未有全部加蓋適當印花時，必須有人提出一項令署長滿意的繳付印花稅保證，以便次買方申請延期。此項保證通常會由賣方提出。在一般情況下，一份銀行承諾書或僱主承諾書已是足夠的保證。

第 7(b)項

在買方為法人團體的情況下，申請延期繳付印花稅時，必須同時提交一份銀行承諾書。這項規定是防止以空殼公司濫用延期機制，逃避繳付印花稅。若沒有此項規定，當空殼公司在出售有關物業後立即將所有現金或資產分派，署長是會有極大困難追收印花稅。

第 7(c)項

稍後署長會發出一份可接受的銀行承諾書樣本。在一般情況下，一份有效期不少於一年的承諾書，是會被接受的。

第 7(d)項

當署長滿意有關申請符合第(12)(b)和(c)款的規定時，署長是必須立即為該協議簽註。

第 7(e)項

署長一般需要 6 個工作天審閱一份延期申請。在書面通知不批准延期繳付印花稅的通知書中，署長會列出不批准延期的原因。鑑於《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規定，一份協議須在簽立日期後 1 個月內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以保障買方在該物業業權上的優先權；同時由於拒絕批准延期只會影響加蓋印花的時限，而並非印花稅金額或繳稅的責任，加設上訴程序或覆核署長的決定的機制是不設實可行和並無需要的。

第 7(f)項

在根據第 29C(13)(b)條的拒絕通知書發出後，一般的協議加蓋印花期限將繼續適用，即須根據印花稅條例附表 1 第 1(1A)類(B)項所規定的有關日期後 30 日內（或該條例另有規定的期限）加蓋印花。任何逾期個案須根據該條例的第 9 條繳付罰款。但在實際情況下，署長會給予申請人不少於 7 日的時間付款而不加徵罰款。此期限將會列在拒絕延期通知信中。

如果所提交的銀行承諾書不被署長接納，申請人可提交一份全新或經修訂的承諾書。

第 8 項

在建議的第 29C(5B)(b)(i)(B)條中的”of the immovable property subject to the agreement”的提述的目的是指一項買賣協議所規限的不動產。我們認為該條的措辭清晰。印花稅條例的第 29D(6)(c)(i)和(d)、29F(1)及 29G(2)條，均有相同措辭。

第 9 項

「任何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如執行會以售賣轉易契的形式執行」是包括所有當物業買賣交易完成時會簽立轉易契的應繳印花稅協議。例如某人訂立合約出售不動產給一位買家，在完成交易當日，售賣人會簽立物業轉易契將業權轉予買方。另一方面，一份不動產信託聲明書是不需要以轉易契的形式執行，它本身在一經簽署後便屬完整及有效力的。

由於第 29A 條中「買賣協議」的定義中的各項項目並不是互不包括的，因此，第 29C(11)條並無排除第 29A 條中「買賣協議」的定義中的第(a)至(d)和(f)至(h)項。正如在上文解釋，某人訂立以售賣或購買不動產的合約，該合約屬於第(a)項所述的文書，但同時亦是第(e)項所述當物業買賣交易完成時會簽立轉易契的應繳印花稅協議。

草案第 28 至 32 條，《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第 10 項

在某些情況下，一項業務是可以有分行登記證但沒有任何有關商業登記證的。這情況通常是會發生在經營業務的人士繳付分行登記費替其分行登記證續期但不同時繳付總行的商業登記費以替其總行的商業登記證續期。在這情況下，由於建議中的條例第 6(5B)(b)(i)及(ii)條所描述的情況均不適用，因此不會有一張根據該條所屈定的「有關商業登記證」。

第 11 項

在第 6(5B)(a)(ii)條中文文本中對「已在或可在…後」的提述應已足夠描述「發出」一詞。我們認為現時的中文文本的措詞相當清楚。

第 12 項 - 問題已被撤回

草案第 34 至 37 條，《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

臚列海底隧道目前的收費的公告載於附表。

草案第 48 條，就相應修訂等訂立規例的權力

當制定附屬法例的權力獲得立法會通過後，我們將會根據有關法例附予權力的條文，制定附屬法例。在《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 年第 94 號條例）及《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亦有類似的條文。

包括在《1999 年收入條例草案》有關海底隧道收費的修訂是使政府在 1999 年 9 月 1 日收取新收費的必要修訂。稍後仍有其他修訂須要處理（例如在其他法例中以《行車隧道（政府）條例》取代《海底隧道條例》及刪除對《海底隧道（通過稅）條例》的提述）。運輸局局長正考慮須根據《1999 年收入條例草案》第 48 條建議的權力而制訂的修訂／法例。

庫務局

FIN CR 7/2201/98